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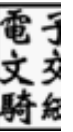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77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欲改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施行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08年8月30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（第2項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



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（第4項）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（推）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。

三、復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

（第2項）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（第3項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第4項）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（第5項）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。

四、據桃園市教師會所訴，多間學校逕自宣布變更原先之票選方式，由書面票選改為網路票選，卻未經校務會議民主程序通過，疑似違反上開規定。

五、請貴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於改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前，應經校務會議民主程序通過後，始可施行，以避免程序瑕疵，衍生後續爭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 2019/09/10
交 18:42:34 文
章